

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(2025 年 9 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为更好的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学生〔2025〕26 号）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第二章 参评要求

一、评奖范围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体育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）。

二、评奖条件

1、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2）爱国、爱校、爱专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3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5）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；
- （6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2、以下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：

- （1）在参评学年内，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，或休学、退学者；

(2)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、不按时注册者、无故拖欠学费者；

(3) 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存在剽窃、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者；

(4) 参评学年内因各种原因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或受纪律处分者；

(5) 具有其它在学校文件中明确规定不能参评情况的研究生。

三、设奖管理、标准及比例

1、体育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，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，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、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2、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额度，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确定奖励金额及评奖比例，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，研究生获奖的覆盖面不低于 75%；

3、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：一等奖学金：10%；二等奖学金：30%；三等奖学金：60%（推免研究生为二等奖学金）；

3、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学业奖学金：一等奖学金：5%；二等奖学金：20%；三等奖学金：60%。

第三章 评奖程序

一、研究生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相关材料

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，可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开始之后（以学院通知为准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院学生工作组。所有申请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，逾期不接受补交。申请材料中各类成果的认定时间为评定年份上一年的9月1日到评定年份的8月31日。申请材料包含如下内容：

1、奖学金申请表；

2、学年成绩（研究生教务网直接下载、打印，并由教务员老师核对签字）；

3、学年竞赛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学业相关证书、荣誉（附复印件证明材料）并由辅导员老师核对签字；

4、学年班级工作及表现（由班委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认定）。

二、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材料

学院学生工作组组织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，审核申请材料，进行初评排名，后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交获奖人员初评名单。

三、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审定并确定最终名单

体育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审定学生综合总成绩和排名，根据学校给定的本年度学业奖学金总额度，确定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、获奖比例并确定最终名单。

四、学院网站公示获奖名单

体育学院确定的最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如有异议，需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在接收申诉后做出答复。如经举报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所有评奖评优资格，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。

五、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院

第四章 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（见附件）

第五章 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体育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 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

一、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

1、研一研究生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：

按入学总成绩排序评定（推免研究生为二等奖学金）。

2、研二研究生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：

综合总成绩=课业分+科研成果分+竞赛成绩分+综合表现分。

3、研三研究生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：

综合总成绩=课业分+科研成果分+竞赛成绩分+综合表现分。

4、研二、研三研究生评定指标权重为：

课业分（55%）+科研成果分（15%）+竞赛成绩分（15%）+综合表现分（15%）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等级。

二、评定细则

1、研一研究生评定细则

研一研究生按总成绩=统考成绩+复试成绩排序评定（推免研究生为二等奖学金）

2、研二、研三评定细则

（1）课业分（占 55%）：考试通过的所有课程平均分。

（2）科研成果分值（15%）。

科研成果包括：发表科研论文、主持科研项目、出版（参编）专著或教材、获得专利、参加学术会议活动，要求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单位申请，指标加分分值可累加，不超过科研成果总分值。

a. 论文分值（第一作者）

等级级别	分值
A 类及以上	15 分
B 类	10 分
C 类	8 分
C 类以下	2 分

注：提供论文复印件（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）。

b. 专著、教材、专利分值

承担工作	项目级别	分值
出版专著、教材	主编	15 分
	副主编	10 分
	参编	2 分
主持发明专利 15 分；主持应用专利：10 分；专利著作权:3 分		

注：提供著作、教材复印件（封面、署名页、目录、封底）。

c. 课题分值

承担工作	项目级别	分值
主持项目	国家级基金	15 分
	省部级课题	10 分
	市厅级	8 分
	校基金	5 分
主研		3 分

注：提供课题立项复印件。主研以立项申报书名单为准。

d. 论文报告会（第一作者）

等级范围	参与活动 基础分值	获奖等级及分值		
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际级	3 分	6 分	5 分	4 分
全国级	2 分	5 分	4 分	3 分
省 级	0.5 分	3 分	2 分	1 分

注：提供论文报告会获奖复印件。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基础分值包括：口头报告、专题报告，墙报交流，书面交流；国际国内会议仅注册未到会按 50% 计分(参会照片,以实际主办单位级别界定)。

(3) 竞赛成绩（15%）

等级范围	获奖等级及分值
------	---------

	参与活动 基础分值	冠军	亚军	季军	4-6 名
国际级	4 分	15 分	14 分	13 分	10 分
全国级	3 分	10 分	8 分	6 分	4 分
省级	2 分	6 分	4 分	2 分	
市、校	0.5 分	3 分	2 分	1 分	

注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各级比赛参照体育学院教师和高水平运动队要求执行；同一次竞赛取最高分，不同比赛可累加。总分不超过竞赛总分。

（4）、综合表现（15%）

综合表现含获荣誉称号、学业相关证书、班级工作及表现，总分不超过该指标总分值。

a. 获各类荣誉称号 (5%)

序号	荣誉称号	加分分值
1	获国家级荣誉称号	5 分
2	获省部级荣誉称号	4 分
3	获市级荣誉称号	3 分
4	获校级荣誉称号	2 分
5	获院级荣誉称号	1 分
6	其他荣誉称号	0.5 分

注：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。支教按院级荣誉称号加分。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指“诤实扬华”奖章、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明诚奖等及以上级别的荣誉称号。其他荣誉称号指省级及以上优秀裁判员、优秀教练员、优秀志愿者等。不同竞赛或活动所获荣誉称号可以累加，总分不超过荣誉称号总分值。

b. 获学业相关证书 (5%)

运动员等级	二级运动员	一级运动员	运动健将
分值	2 分	4 分	5 分
裁判员等级	二级裁判员	一级裁判员	国家级裁判员
分值	2 分	4 分	5 分
教练员等级	初级教练	中级教练	高级教练
分值	2 分	4 分	5 分

国家英语/计算机等级证书 (其它语种等参照执行)		英语四级 计算机一级	英语六级 计算机二级
分值		3 分	5 分
其它学业相关证书	国家职业相关资格证书		
分值	1 分		

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。在同一个竞赛获奖和获运动员等级的，取高加分项；各加分项可累加，总分不超过学业相关证书总分值。

c. 班级工作及表现 (5%)

(1) 基础分 3 分；

(2) 加减分项 2 分。

序号	项目	分值
1	班干部	0.5
2	出勤率	0.5
3	请销假	0.5
4	综合表现	0.5

注：出勤率指学院例会和班团组织活动的出勤情况；请销假指因外出履行请销假程序的情况；综合表现指在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。如违反宿舍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同学该项记 0 分。